

#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报告期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二、《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花蕾：

黄庆华：

刘志远：

2022年8月22日